关于开展2019年全县乡土人才

高级职称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社会组织：

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充分发挥乡土人才在我县乡村建设中带领技艺传承、带强产业发展、带动群众致富等方面的示范带动作用，努力培育一支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乡土人才队伍，激励广大乡土人才扎根民间、服务乡村，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办发〔2018〕5号）和《江苏省乡土人才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2019〕46号）精神和要求，现就做好2019年全县乡土人才高级职称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深刻认识做好乡土人才高级职称申报工作的重要意义

乡土人才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力量。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乡村振兴，人才是关键”，强调“要推动乡村人才振兴，把人力资源开发放在首要位置，强化乡村振兴人才支撑”。为健全乡土人才职业发展通道，我省率先在工程职称系列增设乡土人才专业，建立了体现乡土人才工作实际和特点的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各有关单位、社会组织要高度重视首次乡土人才高级职称申报工作，认识到这项工作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举措，是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改革决策部署的实际行动，是落实省委“五坚持五提升”人才工作体系的具体内容，是推进乡土人才队伍建设的有力抓手，是事关广大乡土人才切身利益的一件大事。各有关单位、社会组织要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全面加强组织领导，广泛宣传发动，努力提升服务水平，真心关爱乡土人才，积极引导、主动帮助他们申报乡土人才高级职称，确保高质量完成全省乡土人才高级职称首次评审工作。

二、准确把握乡土人才高级职称申报工作的基本原则

（一）立足乡村，体现本乡本土。乡土人才职称申报面向扎根和活跃在民间从事技艺技能、技术应用与推广、生产经营管理等工作的本乡本土人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具体适用范围包括以下三类：一是技艺技能类：包括从事技艺技能的土专家、能工巧匠、民间艺人。二是技术应用与推广类：包括从事技术应用、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等工作的人员。三是经营能手类：包括农村专业合作社带头人、家庭农场主以及从事农副产品加工运输业、农副产品销售业、乡村规划管理、观光休闲农业、乡村生态旅游业、农村电商和其他涉农新业态人员。

（二）业绩导向，突出示范带动。乡土人才职称评价破除“唯学历”倾向，只要符合条件，没有任何学历的乡土人才也可申报职称。评价标准设置重点围绕思想素质、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技术水平、带动能力和群众认可度等几个维度，以在乡村范围作出贡献、有示范作用来衡量。在继续教育方面不作硬性要求，鼓励乡土人才积极参加各类实用技术、创新创业、职业技能、学历提升等培训，鼓励乡土人才积极发挥专长参与各类技能培训授课，其参加培训和授课情况记录为继续教育学时，并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参考依据。

（三）实施贯通，打破身份壁垒。对具有相应职业（工种）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乡土人才，可直接申报同级乡土人才职称。对取得乡土人才职称的，可同时核发我省相应职业（工种）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可以按规定享受技能培训补贴。同时，取得乡土人才职称的，与工程系列对应的专业经本人申请同时授予工程系列相应层级的职称；与工艺美术系列对应的专业，经本人申请同时授予工艺美术系列相应层级的职称；与农业系列对应的专业，经本人申请同时授予农业系列相应层级的职称。

（四）体现激励，助力乡村振兴。取得高级乡村振兴技艺师以上职称的乡土人才，纳入“江苏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江苏技能大奖”“十佳农民”等人才项目和政府奖励的评选对象，优先作为现代农业（渔业）产业技术体系的基地专家，并可作为特聘技术人才纳入农业技术推广人才体系。鼓励各地建立乡土人才职称与激励挂钩制度，对于取得乡土人才职称的人员，在产业技术扶持、项目资金投入、人才载体平台建设、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宣传展示平台等方面给予享受优先政策支持，纳入“人才贷”“人才投”“人才保”等人才金融支持政策范围。

三、乡土人才职称的申报评审条件和申报要求

（一）申报评审条件

乡土人才职称设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四个层级，对应的名称为助理乡村振兴技艺师、乡村振兴技艺师、高级乡村振兴技艺师、正高级乡村振兴技艺师，各级职称的申报评审条件按《江苏省乡土人才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2019〕46号）文件规定。

（二）申报对象

乡土人才职称申报面向为扎根和活跃在我省民间从事技艺技能、技术应用与推广、经营管理等工作的本乡本土人才（在乡镇、街道和村庄的相关从业人员），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得申报评审或认定本职称。

1．技艺技能类：指印染、漆器、雕刻、彩扎、剪纸、泥塑、刺绣、陶艺、砌筑、古建筑、农民画、乡村医生（经卫生部门注册备案）、盆景制作、古典家具、插花、制茶、烹饪、民间音乐、乡村戏曲、杂技、民间文学、表演等方面的从业人员。

2．技术应用与推广类：指在农业、林业、畜牧业、养殖业、农产品加工、农业专业技术服务、农业技术推广等行业中具有一技之长的能人。

3．经营管理类：指包括农村专业合作社带头人、家庭农场主以及从事农副产品加工运输业、农副产品销售业、乡村规划管理、观光休闲农业、乡村生态旅游业、农村电商和其他涉农新业态人员。

（三）申报副高级职称的相关资格要求

1. 无职称的乡土人才，具有中专学历、从事乡村相关工作20年以上的，或具有大专学历、从事乡村相关工作15年以上的，或具有大学本科学历、从事乡村相关工作13年以上的，或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从事乡村相关工作8年以上的，可申报评审高级乡村振兴技艺师。

2. 具备中级职称（职称系列、专业不限）的乡土人才，从事乡村相关工作7年以上的；具有中专学历、从事乡村相关工作6年以上的；具有大专学历或大学本科学历、从事乡村相关工作5年以上的；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从事乡村相关工作4年以上的；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从事乡村相关工作2年以上的，可申报评审高级乡村振兴技艺师。

3. 获得江苏省乡土人才大赛决赛各项目三等奖以上的选手，具备中级职称可破格申报高级乡村振兴技艺师。

4. 具有相应职业（工种）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现从事乡村相关工作的，可不受年限限制直接申报高级乡村振兴技艺师。

5. 具有相关领域副高级职称的，可申报转评高级乡村振兴技艺师。

（四）申报正高级职称的相关资格要求

1. 具备高级职称（职称系列、专业不限）的乡土人才，从事乡村相关工作5年以上的，可申报评审正高级乡村振兴技艺师。

2. 具备高级职称（职称系列、专业不限）的乡土人才，符合《江苏省乡土人才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2019〕46号）第六章第十五条第二款条件之一的，可提前1~2年申报评审正高级乡村振兴技艺师。

3. 具有相关领域正高级职称的，可申报转评正高级乡村振兴技艺师。

四、高级职称的申报评审程序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乡土人才高级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申报的具体程序如下：

（一）填写申报信息

申报人在互联网上访问<http://222.190.110.123:5501/zc>网址，根据提示注册、登录系统，结合自己从事的实际工作，对照《江苏省乡土人才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中相应资格条件在线填写相关申报信息，并通过系统自助打印《乡土人才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同时，填写《2019年江苏省乡土人才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人员情况简介表》，并按本通知有关材料要求准备学历学位证书和获奖证书复印件以及能反映本人技术水平和工作业绩的有关纸质材料。

（二）情况核实

申请人有工作单位或是所在县（市、区）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成员的，申报材料由工作单位或所在县（市、区）行业协会、学会进行情况核实并盖章；其他申请人的申报材料直接报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予以受理审核。

（三）审核公示

申报材料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审核，并在部门网站上公示通过人员名单。

（四）逐级推荐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审核公示通过的高级职称申报材料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整理汇总后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五）评委会评审

江苏省乡土人才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按规定程序对申报人员进行综合评价。

（六）核准公布

经乡土人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的人员，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文公布结果，颁发高级职称证书。

五、高级职称的报送材料要求

（一）申报需要的材料

1. 《乡土人才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附件1）一式3份（通过申报系统打印）。

2． 《2019年江苏省乡土人才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人员情况简介表》（附件2）一式20份。

3．申报人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

4．申报人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

5．申报人接受继续教育证书及参加有关业务培训学习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6．申报人获奖证书、专利证书、荣誉证书、参展证书等（复印件）。

7．申报人业绩成果证明材料（复印件）。

8．申报人所在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公示证明（原件）。

（二）材料装订要求

1．申报材料由申报人负责整理，申报专业类别（技艺技能类、技术应用与推广类、经营管理类）力求准确，申报材料书写清晰工整。

2．为方便审核，避免申报材料遗失或漏审，提高申报材料规范度和工作效率，报送材料中的3-8项须分类排序装订（胶装）成册，装订要求详见附件3。

（三）材料审核要求

1．申报人所属工作单位或行业协会、学会的情况核实人员、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申报审核的工作人员须认真对照材料原件，审核与网上填报上传的信息及复印件是否相符、材料是否完整、是否按要求装订，材料审核要求详见附件4。

2．审核通过后，在《乡土人才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2019年江苏省乡土人才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人员情况简介表》上签名盖章，并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对公示期间收到的有关问题反映要及时核查并按相关规定处理，公示情况须在评审材料中一并提供。

3．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对申报材料不完整的、不规范的，应当及时告知需要补充的内容。申报人员逾期未补充完整的，视为放弃申报。

（四）其他说明

1．申报人学历资历年限等计算截止时间为2018年12月31日，取得的业绩成果材料截止时间为2019年11月15日。

2．实行申报承诺制，申请人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等做出承诺，并自愿接受因失信行为带来的各项处罚。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经查实，由发文单位予以撤销，失信行为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记入诚信档案库并报送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为3年，记录期从发文撤销其职称之日起算。

六、有关要求

（一）高级职称申报材料报送时间

报送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为2019年12月10日，报送地点：宝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03室西（苏中中路619号）， 联系电话：88282160。

（二）高级职称评审收费标准

根据《江苏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收费标准》（苏人通〔2002〕104号），申报乡土人才高级职称的申报人在上报材料初审合格后需缴纳评审费，标准为400元/人；评审对象需要面试答辩的，每人加收面试答辩费100元。

附件：1. 乡土人才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

2. 2019年江苏省乡土人才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人员情况简介表

3. 申报材料装订要求

4. 材料审核要求

5. 2019年江苏省乡土人才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人员情况一览表

6. 申报材料袋封面

7. 申报材料附件目录

宝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11月26日

附件１

乡土人才专业技术资格

评 审 申 报 表

申报人所在地

姓 名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

申报专业

申报专业技术资格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

个 人 承 诺 书

本人申报 系列 专业(学科)

资格。现承诺本人在表中所填写的内容及所提供的参评材料均是真实准确的。如有任何不实或隐瞒，愿按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承诺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1.本表供评审乡土人才专业技术资格使用,一式3份。

2.申报人所在地依次序填写县（市、区）、乡（镇）。

3.填表内容应真实、准确、具体，并按表页下“注”的要求填写。表内填写不下时，可另加附页，并装订入内。

4.本表请从系统中打印，一律用A3纸小册子方式打印，对折后用骑马钉方式装订，不得放大或缩小。

基 本 情 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性别 | | |  | 出生年月 | | |  | | 照片 |
| 参加工  作年月 | |  | | 身份证  号 码 | | |  | | | | | | |
| 现专业技术资格（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及取得时间、批准单位 | | |  | | | | | | | | | | |
| 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及年限 | | |  | | | | | | | 拟评审专业技术  资 格 | | | |  |
| ︵  学从  高  历中  开  情始  填  况写  ︶ | 学 校 | | | | | 学习专业 | | | | 学制 | 学历 | | 学位 | 毕(肄、结)业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奖  惩  情  况 | 荣誉称号、表彰奖励名称 | | | | | | | | | | 获奖时间 | | | 授奖部门 |
|  | | | | | | | | | |  | | |  |
| 处分： | | | | | | | | | | | | | |

注：毕(肄、结)业情况应在栏目中注明。

继 续 教 育 情 况

(国内外培训、进修或考察情况)

|  |  |  |  |
| --- | --- | --- | --- |
| 起止时间 | 专业或主要内容 | 组织单位 | 学习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 作 经 历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  |  |  |
| --- | --- | --- |
| 起止时间 | 在何地从事何种专业技术工作 | 任何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何地”依次序填写县（市、区）、乡（镇）。

任现职后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情况

|  |  |  |  |
| --- | --- | --- | --- |
| 起止时间 | 专业技术工作  项目名称 | 业绩成果、获表彰奖励  及效益等情况 | 本人起何作用 |
|  |  |  |  |

注： “本人起何作用”分为主持、参加、独立承担。

|  |
| --- |
| 本人主要业绩的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包括思想品德、职业道德、专业技术能力、主要业绩成果等) |
|  |

|  |
| --- |
|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单位或行业协会（学会）核实情况

|  |  |  |  |
| --- | --- | --- | --- |
| 单  位  或  行  业  协  会  ︵  学  会  ︶  核  实  情  况 | 经核查，申报人符合评审资格条件中的基本条件要求，所填内容及提交的材料属实。  核 实 人(签字)： 单位(印章)  日 期： 日 期： | | |
| 组 织 意 见 | | | |
| 县  ︵  市 意  、  区  ︶  职  称 见  部  门 | 盖章  年 月 日 | 市  ﹑  厅 意  ︵  局  ︶  人  事  职  称 见  部  门 |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评审、登记备案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 评  业 议  ︵ 组  学 意  科 见  ︶ | 应到人数 |  | 实到人数 |  | 赞成票 |  | 反对票 |  | 弃权票 |  |
| 评议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评  评  审  审  委  意  员  见  会 | 应到人数 |  | 实到人数 |  | 赞成票 |  | 反对票 |  | 弃权票 |  |
| 经评审，该同志 具备 专业(学科)  资格。  主任委员签字： 评委会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省 主  、 管  市 部  、 门  县 登  或 记  相 备  应 案  职 情  称 况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备  注 |  | | | | | | | | | |

注：“评审委员会评审意见”栏，应在“具备”前写明“已”或“不”。

附件2

2019年江苏省乡土人才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人员情况简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主要工作业绩（业绩成果、奖励表彰、专利、生产效益等情况）： | 单位或行业协会（学会）意见：  年 月 日（章） |
| 所在县（市、区）、乡镇 |  | 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 | |  | |
| 学历 |  | 毕业院校、时间 | |  | | 县（市、区）职称部门意见  年 月 日（章） |
| 现专业技术资格（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及取得时间、批准单位 | |  | | 拟评审  专业技术  资格 |  |
| 专业技术工作简历 | | | | | | 市职称部门或主管部门意见  年 月 日（章） |
| 省职称部门或主管部门意见  年 月 日（章） |

附件3

申报材料装订要求

第一部分

1．《乡土人才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用A3纸双面打印，对折成A4大小后从中间装订。

2．《乡土人才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人员情况简介表》用A3规格纸打印，内容须压缩在一页单面。

3．《申报材料袋封面》（附件6）1份，封面上信息填写准确、完整。A4规格，贴在送审材料袋上。封面加盖审核单位公章。

上述材料不要集中装订成册。

第二部分（分两册装订）

第一册:

1.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2. 现任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

3.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复印件，参加各类实用技术、创新创业、职业技能、学历提升等培训证明材料复印件。

第二册:

1. 业绩、成果材料。对照申报的资格条件，提交任现职以来的工作经历和业绩、成果材料。如先进事迹的宣传报道、展演活动证书、工作方案、专业学术报告，专利受让单位的经济效益证明，带动农户增收致富的效益证明，主持或承担项目获得的社会与经济效益等反映业绩成果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成果材料应与《乡土人才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员情况简介表》、《乡土人才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所填内容相符。

2. 获表彰奖励证书、人才荣誉称号证书、展品收藏证书、专利证书、成果鉴定证书等各种获奖证书复印件。

3. 其他能反映申报人业绩和成果的材料复印件。

注：⑴第一册、第二册中所有复印件均须按材料审核要求核实（附件4）。

⑵申报材料按目录顺序装订（附件7），要求左边竖向胶装，不要使用拉杆或者订书钉装订。

⑶每分册应该有封面（第一册、第二册），各分册装订成册后集中在一个材料袋内。

第三部分

1. 评审材料一律装入不易破损的牛皮纸档案袋或文件袋，档案袋正面须贴上《申报材料袋封面》，粘贴牢固，档案袋袋口无需密封。附件分册一、分册二须有《申报材料附件目录》（附件7）。

2. 审核公示结果证明、网上公示页面打印件。

附件4

材料审核要求

⒈ 申报人所属工作单位或行业协会、学会的情况核实人员、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申报审核的工作人员要认真学习、准确把握评审条件，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认真核实、审查申报材料是否真实准确、规范齐全，核查后在申报人提供的材料复印件（即附件3中所提第一册、第二册）上签名、注明日期后加盖单位审核印章。

⒉ 《乡土人才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封面上“申报人所在地”栏目是否填写所在县（市、区）、乡镇，“申报专业”栏目是否填写“技艺技能、技术应用与推广、经营管理”三个类别之一，报送材料内容要与申报评审专业一致，表中“个人承诺书”是否用黑色水笔手写。

3. 审查申报人是否满足乡土人才专业技术条件中的基本条件。

⒋ 对照申报人提交的证书证明材料，审查申报人在表格上填报的内容及个人信息是否真实准确。

⒌ 审查申报人提交的证书、业绩成果、经历能力证明等是否真实有效，是否能如实佐证、反映申报人专业技术工作情况。

⒍ 审查申报人填写的表格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填报内容是否完整，必填栏目是否出现空白或前后经历不衔接的情况。

⒎ 审查表格是否有本人签名，加盖印章是否齐全；审查各表格之间填写内容是否一致。

⒏ 核查过程中，若出现与实际情况不符或申报人无法提供原件核验的内容时，应及时要求申报人将该项内容删除。申报材料修改并符合要求后，方可再次接收。

附件5

2019年江苏省乡土人才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人员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属县（市、区） | 所在  乡镇 | 姓 名 | 性别 | 出生  年月 | 身份证号 | 毕业院校 | 毕业  时间 | 学历 | 所学专业 | 现从事专业及工作年限 | 现职称（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 | 取得时间 | 拟评审职称 | 送审系列 | 破格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办人： 电话： 填报单位（盖章）：

附件6

申报材料袋封面

专业类别：

所在县（市、区）：

所在乡镇：

姓 名：

手机号码：

报送材料联系人姓名：

手机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7

申报材料附件目录

姓名： 专业类别：

|  |  |  |  |  |
| --- | --- | --- | --- | --- |
| 分类 | 序号 | 材料名称 | 页码 | 要求 |
| 非  装  订  部  分 | 1 | 乡土人才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一式3份 |  | 无须装订 |
| 2 | 2019年江苏省乡土人才专业高级技术资格评审申报人员情况简介表 |  |
| 3 | 公示结果证明、网上公示页面打印页 |  |
| 第  一  册 | 1 | 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  | 此册应编页码并按顺序装订成册 |
| 2 | 现专业技术资格（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 |  |
| 3 | 继续教育年度学时汇总表、继续教育证书、培训结业证书等（复印件） |  |
| 第  二  册 | 1 | 业绩成果证明材料①②③④…（用A4浅彩色插页纸隔开，并在该页上编写业绩情况说明） |  | 此册应编页码并按顺序装订成册 |
| 2 | 获奖证书、成果鉴定报告、专利证书、荣誉称号等材料（复印件） |  |
| 3 | 其他材料 |  |